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明權	50年7月11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大灣國小畢業	大灣國小91、92年度家長會一會長。大灣高中94年度家長會、常委。大灣聖巡代天府、委員。東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東灣社區守望相助隊一分隊長。大灣廣護宮、董事。大灣開基觀音寺、主持。	1. 爭取東灣路5000萬下水道工程，解決水患問題。 2. 爭取東灣里重要路口架設監視器，治安零死角。 3. 爭取東灣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4. 設立環保志工隊，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5. 全力配合區公所定時修剪鄰里空地之草木，水溝定期清潔疏通。 6. 積極爭取經費，於重要民俗節日辦理活動。 7. 設立關懷點辦理銀髮族各項講座暨研習活動。 8. 協助弱勢家庭申辦急難救助金。
2		李春忠	40年1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大灣國民小學 市立金城初中	大灣國小家長委員 大灣派出所民防顧問 十六、十七屆農會代表 大灣聖巡代天宮總幹事 廣護宮建醮外掌 五龍殿、中軍府主任委員 廣護宮董監事會監事主席	1. 服務地方、造福人群。 2. 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成立義工清潔隊。 3. 當選後，召開里民大會、創立東灣里社區發展協會。 4. 定期舉辦公益活動。 5. 全力輔助東灣里弱勢、清寒家庭。
3		李明堂	47年11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慈幼高工畢業 永康國中 大灣國小	永康區農會代表聯誼會第十六屆會長，大灣高中常委 東灣里歌唱班班長，東灣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監事 崑山國小副會長常委委員，東灣里農會代表12屆至17屆 大灣忠順聖王宮公關 禾騰企業廠負責人	服務里民，爭取里民福利 成立關懷中心 照顧獨居老人，關懷弱勢里民 加強社區環境衛生，辦理里民聯誼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爭取東灣休閒公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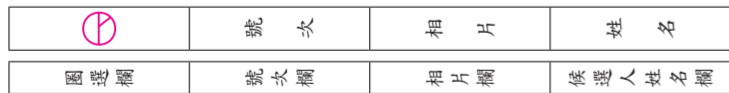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師罪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七、第二百零七條八、第二百零七條九、第二百零七條十、第二百零七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四十、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六十、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八十、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一百。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七、第二百零七條八、第二百零七條九、第二百零七條十、第二百零七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四十、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六十、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八十、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一百。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 斷黑金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